

#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37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976,362.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694.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1,976,362.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694.47
	合计	222,008,056.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20.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9%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认购份额的

一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含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